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
光華路373號

承辦人：陳銘芬

電話：037-558207

傳真：037-558208

電子信箱：mlh60@tcmil.mohw.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苗衛企字第1080026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校園菸害防制紀錄單-校園(附件1 108D021904_108D2006976-01.doc)

主旨：為推動本縣無菸校園環境，敬請貴校全面檢視，落實菸害防制法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即日起貴校如查獲校園違規情事，請填寫修訂版苗栗縣校園執行菸害防制紀錄單（詳如附件），並傳送本局企劃科。
- 二、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為全面禁菸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請留意「校園週邊及家長接送區禁菸」之告示是否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者依同法處1萬至5萬元罰鍰。
- 三、請落實校園內全面禁止吸菸，並加強樓梯間以及廁所等隱密處巡視，以避免違規吸菸行為發生，違者依同法處新台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另，對於操場、遊戲區以及民眾經常出入之場域，請注意民眾任意丟棄菸蒂的清理及環境維護。

正本：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國立聯合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卓蘭高級

中等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苗栗分會

副本：本縣各衛生所

108/11/25
15:25:59

裝

訂



苗栗縣校園執行菸害防制紀錄單

108年11月修訂

姓名：	就讀學校：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齡：____（未滿18歲請填監護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_____ 性別：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未滿18歲者請填下列資料	
監護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查獲事實紀錄	
違規時間：108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____ 違規場所：_____ 違規場所地址：_____ 場所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禁菸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禁菸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吸食菸品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菸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有發票並後附 菸品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同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購買：店家及地址：_____	
※菸害防制法規	
1. 菸害防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未滿18歲者，不得吸菸，違者爰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以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18歲者，且未結婚者，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2. 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違者爰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鍰。 3. 菸害防制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台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18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被查獲者其他意見：	
其他證據（如菸品、打火機、自述表..等）：	

被查獲違規者簽章：_____

師長簽章：_____